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

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目录

1 负责人致辞.....	2
2 新青水质净化厂概况及编制说明.....	3
2.1 新青水质净化厂概况.....	3
2.2 编制说明.....	4
3 环境管理状况.....	4
3.1 环境管理结构.....	4
3.2 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5
3.3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5
3.4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6
4 环保目标.....	7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7
4.2 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7
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8
5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8
6 结束语.....	8

1 负责人致辞

二零二零年，在厂部全体员工的齐心协力下，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全年无一起环保事故发生。

环境保护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二零二零年公司紧紧把握当前的战略机遇持续稳健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继续践行“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方针，稳步推进厂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负责人：



2 新青水质净化厂概况及编制说明

2.1 新青水质净化厂概况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是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授权，以 BOT 模式自筹资金建设、运营的城市区域污水处理厂。厂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三路南 6 号，占地面积 4.3 万平方米，近期处理规模为 3.5 万吨/天。主要服务于斗门区新青工业园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20.7 平方公里。近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东至东风村排洪沟，北临新堂村和大栋山脚，南临珠峰大道，西至西埔村的污水。

新青水质净化厂近期（即一期工程）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采用 CASS 工艺，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2011 年 8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转入商业运行。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新青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标准，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污泥处理执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较严值标准。

2014 年 12 月，新青水质净化厂荣获首届“排水杯”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优秀组织奖；该厂运行班在 2016 年 4 月荣获珠海市总工会“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为斗门区域的城市发展和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等方面创造了良好条件。

新青水质净化厂 2020 年实际日处理水量约为 3.04 万吨/天，出水

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2.2 编制说明

1、报告界限：本企业环境报告书涉及的所有内容和环保数据仅为新青水质净化厂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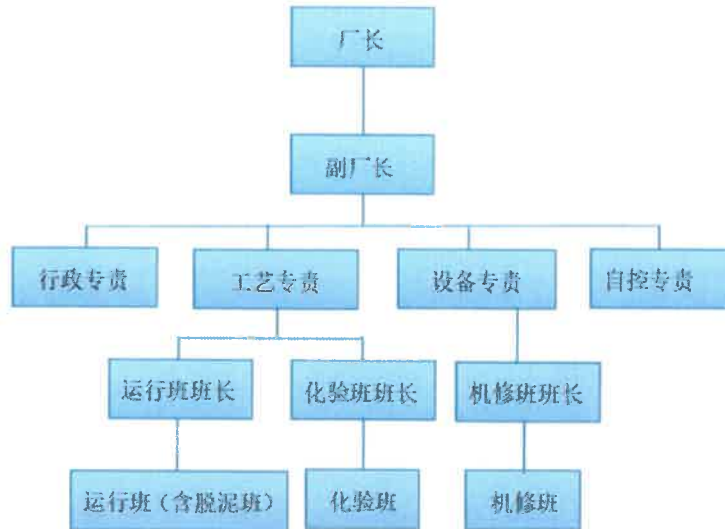
2、报告时限：所提供信息时间范围为 2020 年度

3、保证和提高企业环境报告书准确性、可靠性的措施及承诺：本公司承诺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3 环境管理状况

3.1 环境管理结构

新青水质净化厂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厂内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以负责厂内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厂内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对污染源的治理改造、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及监督管理。厂长、副厂长定期检查考核；另外，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生产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目前，新青水质净化厂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共 28 人，其中：持污废水处理工证 15 人、持电工证 8 人、化验检验工证 5 人、持安全管理人员证 4 人。



3.2 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新青水质净化厂内全体人员均经过相关职业教育，持证上岗。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使每名员工对厂内的环保情况做到基本了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厂内所有人员具有应对环境事故的能力，做到安全生产，生产零事故。

3.3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3.3.1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新青水质净化厂在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且按照方案确定的指标和频次开展了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进行了公布。

3.3.2 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新青水质净化厂利益相关者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供应商、承包商、临近企业和居民、访客等。与上述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见下表：

利益相关者	交流内容	是否需要主动告知		是否需要被动告知	
		是/否	告知方式	是/否	告知方式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三废排放情况	是	运营月报，每月1次	否	——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是	污泥转移联单，每月1次	否	——
	危险废物情况	是	系统填报，每年一次	否	——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是	与检查人见面交流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排放情况	否	——	是	与负责人交流时告知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是	污泥台账，每月1次	否	——
供应商	方针	否	——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须知	否	——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承包商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否	——	是	承包商入厂施工安全协议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须知	否	——	是	
访客	方针	否	——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须知	否	——	是	来访登记时告知
临近企业、居民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重大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本公司应急联络电话和投诉电话	是	与负责人见面交流	是	向公司索取时告知

3.4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新青水质净化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污水排放标准，严格管理，规范运作。2020年，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产

生过环境纠纷。

1、监督性检测及第三方检测

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进行监督性监测，斗门区水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对新青水质净化厂进行2次取样检测，同时，厂内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新青水质净化厂于2018年12月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通过专家评审后报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环保目标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新青水质净化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进行取样检测，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新青水质净化厂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4.2 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新青水质净化厂2020年全年运行366天，累计完成处理水量1114.2477万吨。年进水COD浓度平均值为110mg/l，出水COD浓度平均值为19mg/l；全年完成COD削减量约1019.07吨，COD排放量约216.74吨。年进水氨氮浓度平均值为19.4mg/l，出水氨氮浓度平均值为2.01mg/l。全年完成氨氮削减量约194.79吨，氨氮排放量约

22.52 吨。全年碳源补充剂乙酸使用量 1720.95 吨，污泥脱水药剂使用量 10060 公斤，除磷药剂 1204.56 吨，消耗电量约 430 万度。完成了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实现了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双重达标。

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新青水质净化厂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含水率<80%）。新青水质净化厂 2020 年委托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2020 年共外运处置污泥 5255.37 吨，全年产生量共 5205.60 吨。其中 2019 年年底污泥库存量为 88.75 吨，2020 年年底污泥库存量为 38.98 吨。

5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新青水质净化厂采用 CASS 工艺，污水进入处理系统后，先经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进行物理处理，再经过水解酸化-CASS 处理，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脱氮除磷，经过纤维转盘滤池进行深度处理及紫外线消毒后，排入鸡啼门水道。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外运前储存在泥斗中，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 结束语

2020 年，新青水质净化厂在全体人员努力下，实现了环保事故零发生。2021 年，新青水质净化厂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管理水平，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继续为中国的环保事业出一份力。